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促进国际交流办法 (试行)

按照教育部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权点评估办法、 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(生物学、生态学)和杭州师范大学"十三五" 规划的要求,需加快我院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程度,提高研究生培 养质量,以及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教师人才。根据学校 已有的国际交流规章制度和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(简称生科院) 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种类

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项目种类包括: 学校公派出国(境)进行联合培养、合作科研;出国(境)访学等;以及外国研究生来校进行合作科研、短期访学等类型;国家公派出国(境)攻读博士学位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- 1.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: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,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,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允许享受合作与交流经费资助一次。由学院按照规定程序择优选拔,优先资助品学兼优、家庭困难的学生。研究生完成出国任务回校后,须上交海外学习与交流总结后,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
- 2.选拔人数:每年资助人数不超过10名,其中出国时间为3-6个月的不超过8名,6-12个月的不超过5名。具体名额由学院根据当

年预算及报名人数进行核定。

三、经费资助

对于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的研究生,除享受学校补助政策外,学院将另补助其在外期间的生活费(硕士生2000元、博士生人民币3000元/月·人)。资助期限最少3个月,最多不超过12个月。

四、实施时间及解释权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年,由生科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8年9月1日